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曹惠珍
訴訟代理人 李毓倫律師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被告 曾淑婷
郭于縉
張宏偉
王子欣
洪昱
邱火塘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5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雪琴